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 DFI 注册发行及增加公司债发行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 DFI 注册发行资格。

2018 年 1 月 4 日, 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DFI33 号), 同意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注册有效期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19 年 3 月 15 日, 公司发行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发行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 期限为 3 年, 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为 3.65%。

本期中票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本期中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本公司即将到期的信用债券。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